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illegible]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其用于生产、销售、进口的产品、服务,不得用于生产、销售、进口其他产品、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其申请上述产品、服务专利的情况,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于一般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发明专利权授予通知之日起,自本局公告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内对外公布该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1. 对于一般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发明专利权授予通知之日起,自本局公告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内对外公布该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二)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通知之日起,自本局公告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内对外公布该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1.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通知之日起,自本局公告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内对外公布该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三)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通知之日起,自本局公告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内对外公布该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1.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通知之日起,自本局公告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内对外公布该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四) 自查结论

公司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商品房开发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 结论意见

(1) 根据当时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析和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 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变更后的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 变更前后分红政策须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

(二) 至少应保证变更前的年度及以后两个年度内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变更前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三) 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末，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变更前的现金分红比例；

(四) 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如有）；

(五) 201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变更前201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六) 201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变更前201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七) 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末，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变更前的现金分红比例；

(八) 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如有）；

(九) 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变更前201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十) 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末，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变更前的现金分红比例；

(十一) 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如有）；

(十二) 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含修订）相违背。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占上年末公司普通股股 东权益的比例	占合并财务报表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比例
2018年度	290,298,945.00	791.002,562.22	329.91%
2019年度	126,619,470.00	771,772,045.97	16.28%
2020年度	188,420,201.10	501,157,641.57	37.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74,347,616.50
最近三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97,388.39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3%

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43%。

(三)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1、最近三年以来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贯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三年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贯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最近三年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贯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6、公司在年度利润分配时，将依法享有分配股利权利和现金分红的权利。若年度股利未足额分配或分配不充分，董事会有权在下一年度中提出提前分配现金分红的议案，未用于下一年度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至下一年度，直至足额分配现金分红为止。若下一年度未足额分配现金分红，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报告中说明，还可以提请下一年度股东大会追究董事的责任。

6.4 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利润分配方案付诸实施后，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股利分配。

五、未分配利润政策

6.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董事会合理分配；符合《公司法》规定并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四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隆平高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illegible]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为了规范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募集资金,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000.00万元(含本数),拟按发行比例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估算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种子加工及产成品仓储项目	41,402.27	40,000.00
2	水稻制种示范及营销基地项目	16,074.58	13,000.00
3	水稻制种标准化管理项目	24,597.00	15,000.00
4	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溯源信息化提升项目	20,700.00	20,000.00
5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2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1,700.00	61,000.00
合计		184,793.8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账后,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募集资金用途在项目实施时发生且无法以上列项目的募集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种子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益阳市建设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线、种子仓库及辅助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每年加工、贮藏杂交水稻种子4万吨。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隆平高科。

[illegible][illegible]

情形二：公司股权结构有所改善，2020年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0007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9.00	20,181.83	20,1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6,320.83	20,000.00	2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8,134.46	696,236.29	696,236.29
基本每股收益	-0.1307	0.2134	0.2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322	0.1516	0.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307	0.2134	0.2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323	0.1510	0.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4.12%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93%	2.87%
情形三：公司股权结构显著改善，2020年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0007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9.00	43,101.83	43,10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6,320.83	36,000.00	36,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8,134.46	711,236.29	881,236.29
基本每股收益	-0.1307	0.2273	0.3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323	0.2656	0.2638
稀释每股收益	-0.1307	0.2273	0.3248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收益	-0.1923	0.2658	0.2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收益	-2.659	6.26	6.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非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	-3.830	5.078	4.978

注：1、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收益=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收益+当期实现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收益=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收益+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投资总额 41,492.87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40,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20,702.83	20,47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4,767.74	14,767.74
3	安装工程费用	1,112.67	1,112.67
4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41,492.87	40,500.00

(2) 承诺期限

本期项目投资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

2. 募集资金使用

(1) 拓展生产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消费者对光伏组件的要求持续提升。作为国内综合实力强大的光伏生产企业，公司紧跟行业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组件品质，提升光伏组件产能。公司目前光伏组件产能已接近 1GW，产能利用率达 80%，公司目前自建的用于光伏组件生产 1GW 基地的设备准备齐全，一旦设备使用，可满足公司光伏组件产能需求。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光伏基地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基本可满足公司光伏组件产能提升及长期稳定发展，能够保障公司光伏业务长期发展及国家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

(2) 提升研发投入，增强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illegible]

序号为01，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建设南繁种业高科技科研示范基地700亩，海南南繁种业公司受农业农村部种业自主创新项目支持，在海南三亚建设南繁种业高科技科研示范基地700亩，公司在乐东自治县建设南繁种业高科技科研示范基地，海南南繁种业公司建设南繁种业高科技科研示范基地，本项目资金来源主体为南繁种业。

1) 项目投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745 亿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南繁种业高科技科研示范基地	7,756.00	7,391.00	
2	土地购置费	9,456.00	3,466.00	
3	建筑工程费	3,416.00	3,416.00	
4	设备购置费	30,000		
4	其他费用	675.00		
2	海南省乐东县国家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及配套设施	6,313.56	5,819.00	
21	建筑工程费	2,866.12	2,798.27	
22	设备购置费	3,526.17	2,087.17	
23	安装工程费	434.02	434.02	
24	其他工程建设费	766.00	511.54	
25	田间工程等其他费用	748.27		
	合计	16,074.56	13,000.00	

2) 实施进度

南繁种业高科技科研示范基地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海南南繁种业国家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期为22个月，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

2. 项目可行性

1) 概述公司商业模式和科技化水平

公司商业模式为“育种+制种+推广+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全产业链运营，全产业链服务，全产业链发展。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需求,增强其竞争能力。在中国,转基因棉花带给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受益已在过去二十年得到高度认可,从目前市场调研反馈来看,广大种植者对于利用包括抗虫、抗除草剂在内的转基因技术需求迫切,从满足市场需求的角度,加快转基因性状及品种的研发与储备至关重要。

2) 加强国内自主转基因技术性及品种开发,巩固国内科技领先地位
受制于公众认知度低、技术不完善等原因,转基因产品一直未敢开,但随着我国转基因技术储备成熟、转

[illegible]

公司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发行期间及发行后将用于生产及生产经营新项目, 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南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承销商, 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南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承销商, 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

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能面临的审批风险, 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期间的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一体运行, 提升内部控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南兴公司负责用于生产及生产经营新项目, 南兴公司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南兴公司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

(二) 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南兴公司负责用于生产及生产经营新项目, 南兴公司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南兴公司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

(三)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南兴公司负责用于生产及生产经营新项目, 南兴公司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南兴公司需履行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 环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也是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项承诺负有监督责任的承诺主体承诺, 如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项承诺负有监督责任的承诺主体承诺, 其中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相关规定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 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变相为股东输送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项承诺负有监督责任的承诺主体承诺, 如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相关规定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有所修改, 且上述承诺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主体责任的议案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本项目不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情况。

（3）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对数据、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数据集成应用，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组织架构图

本项目组织架构图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科研研发平台建设	10,380.10	10,380.10
2	营销供应链管理建设	6,452.96	6,452.96
3	供应链管理建设	4,387.40	4,009.75
4	供应链系统建设及升级	2,087.90	1,944.00
5	数字化转型升级平台建设	7,212.39	7,212.39
	合计	30,520.75	30,000.00

（2）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48个月，自2020年7月起至2024年6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整体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为有效解决生产、运营、管理、营销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低、数据集成应用不足、供应链协同效率低、数据治理能力不足、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低等问题，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为有效解决生产、运营、管理、营销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低、数据集成应用不足、供应链协同效率低、数据治理能力不足、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低等问题，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为有效解决生产、运营、管理、营销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低、数据集成应用不足、供应链协同效率低、数据治理能力不足、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低等问题，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illegible]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盈利能力。

2. 项目必要性

(1) 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需提升品牌、落实营销战略，营业收入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已较前次融资时有所改善，但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本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565.90万元，流动资产为10,214.91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36.00%，公司亦是一处非金融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有所提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 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565.90万元，流动资产为10,214.9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7.8%，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为6,002.91万元，2,880.2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项目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募集资金投向，可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备可行性。

4. 项目资金用途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 本次发行为公司经营提供管理维护服务款项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经营前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子公司汇通科技、科能科技及信息智能管理将实现收入增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较发行前有所改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较发行前有所改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